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年产1850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Michael Hoener**

建设单位联系人：鲁 彩 云

建设单位：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5800

邮编： 225800

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设计生产内容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其中漆包线 850t/a，PEEK 线 1000t/a）。				
实际生产内容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其中漆包线 850t/a，PEEK 线 1000t/a）。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4.44%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项目资料 1、《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扬州宝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4 年 8 月，宝工信备〔2024〕51 号，见附件一）； 2、《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4 年）； 3、《关于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31 日，扬环审批〔2024〕01-92 号，见附件二）； 4、《2# 车间漆包线无组织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三）； 5、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见附件四）；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tr><td>宝应县仙荷污水进水设计水质标准</td><td>6-9</td><td>≤400</td><td>≤250</td><td>≤35</td><td>≤45</td><td>≤4.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漆包线工段浸漆、烘干废气、产品冷却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PEEK 线工段挤塑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源</th><th>监测项目</th><th>排放浓度（mg/m³）</th><th>排放速率（kg/h）</th><th>执行标准</th></tr><tr><td>挤塑废气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td></tr><tr><td>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产品冷却废气排气筒</td><td>非甲烷总烃</td><td>50</td><td>2</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td></tr></table>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mg/m³） <table><tr><th>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宝应县仙荷污水进水设计水质标准	6-9	≤400	≤250	≤35	≤45	≤4.0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挤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产品冷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宝应县仙荷污水进水设计水质标准	6-9	≤400	≤250	≤35	≤45	≤4.0																												
排放源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挤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浸漆、烘干废气排气筒、产品冷却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115.2t/a；化学需氧量≤0.0346t/a；氨氮≤0.0035t/a；总磷≤0.0005t/a；总氮≤0.0052t/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0.9927t/a。

（三）固体废弃物：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位于扬州市宝应经济开发区泰山东路 62 号。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主要产品为换位导线、纸包线、漆包扁铜线、漆包线、PEEK 线。 《绝缘扁平导线、绝缘等级为 B•F•H 及以上等级漆包线和漆包换位绝缘导线及绝缘成型件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了原宝应县环保局的审批，宝环〔2006〕49 号，2009 年 12 月通过原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纸包机扩产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取得原宝应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宝环审批〔2017〕15 号），2017 年 9 月 29 日通过原宝应县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宝环验〔2017〕70 号；《年产 4000 吨新能源汽车电机、高压电机及高端变压器专用导线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19〕01-22 号），202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市场变化，企业投资建设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扬州宝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宝工信备〔2024〕51 号），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92 号）。公司已重新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23732539554U001Y，填报的排污许可证内容与本次验收范围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作业环境，将 2# 车间漆包线产品冷却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此部分内容为 2026 年 1 月完成了《2# 车间漆包线无组织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纳入本次验收中。 目前，验收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职工人数：本项目职工 20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3 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60 天，共计 8640 小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119°20'44.437″，33°15'4.480″）。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南侧为泰山东路，东侧为扬州市管件厂有限公司，北侧为北河东路，西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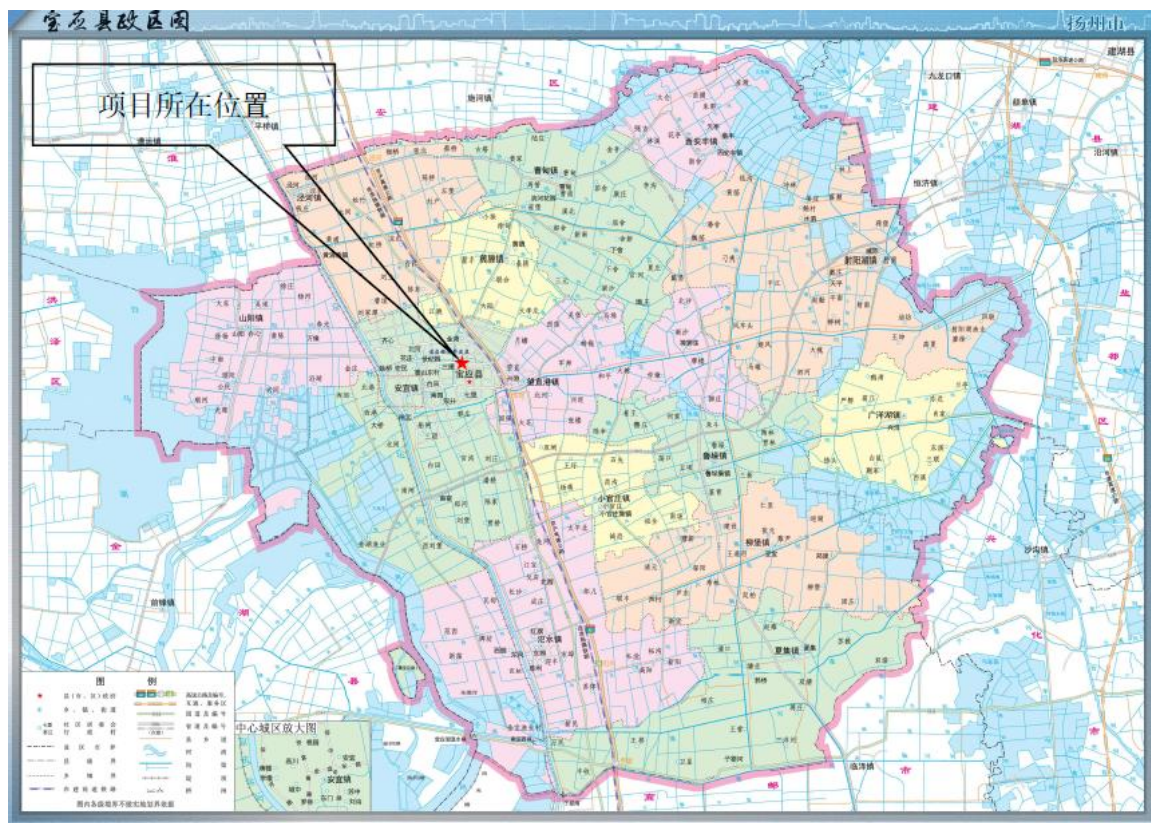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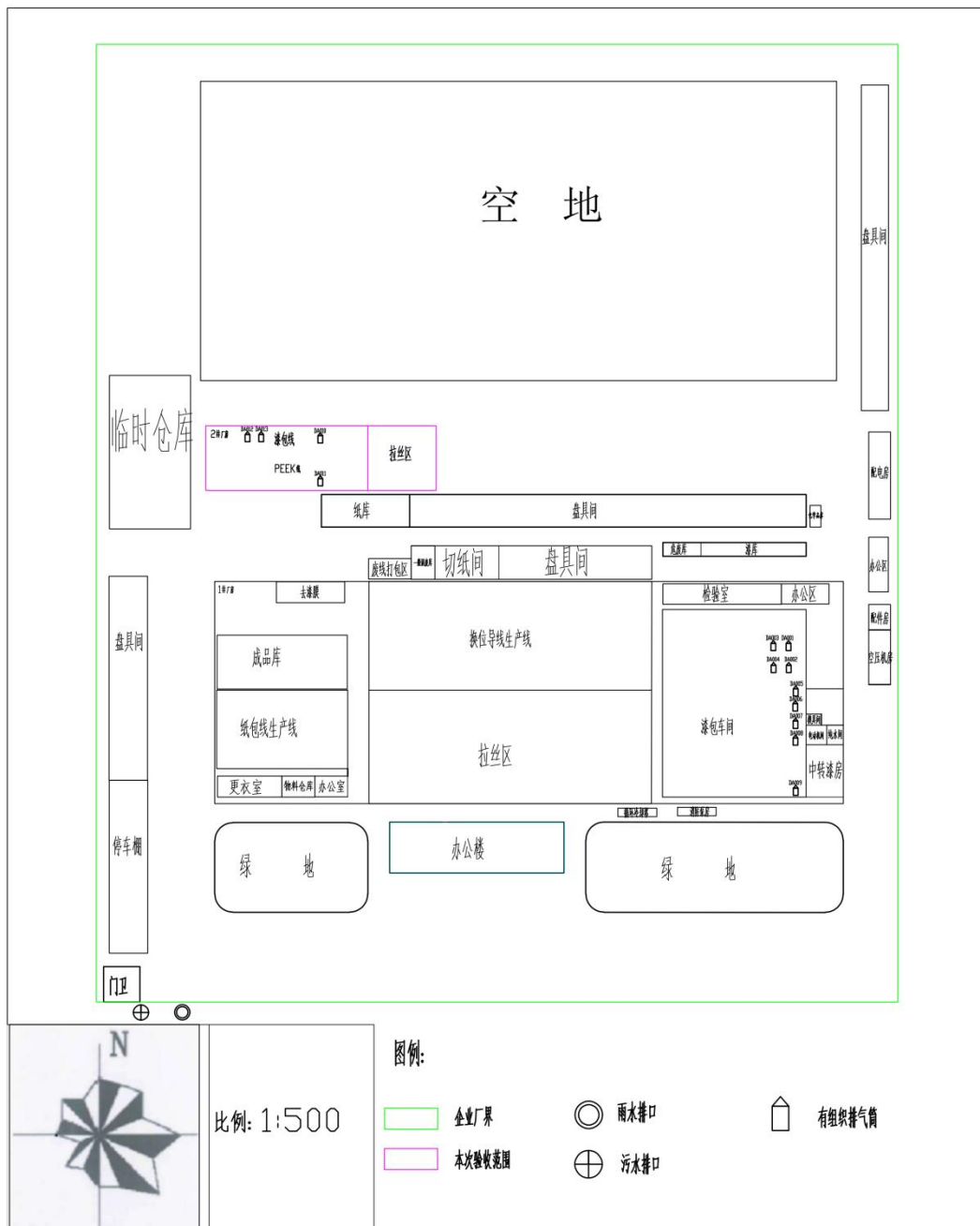


图 2-3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本次验收
				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1	2#车间	漆包线生产线	漆包线	850	850
2		PEEK 线生产线	PEEK 线	1000	1000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车间	环评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名称	本次实际建设 数量 (台/套)
2#车间	漆包机	2	漆包机	2
	挤塑机	1	挤塑机	1
	拉丝机	3	拉丝机	3

表 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2#车间	800m ²		80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依托现有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144t/a		144t/a
	排水	115.2t/a		115.2t/a
	供电	22 万 kW·h		22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	包漆、烘干 废气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 排气筒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排气 筒 (DA010)
		产品冷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2)
		挤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排气筒 (DA013)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		
	固废	依托危废库 70m ²		依托危废库 70m ²
		依托一般固废库 54m ²		依托一般固废库 54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环评设计	实际使用量
1	铜杆	铜	1800t	1800t
2	绝缘漆	聚酰亚胺树脂 (29%~31%)、N-甲基吡	9.5t	9.5t

		咯烷酮（20%~50%）、N,N-二甲基乙酰胺（20%~50%）		
3	拉丝油	硫化脂肪、乳化剂和润滑脂有机胺等	1t	1t
4	PEEK	聚醚醚酮	56t	56t
5	润滑油	植物性矿物油	0.2t	0.2t

（2）给水工程

水源和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3）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

（4）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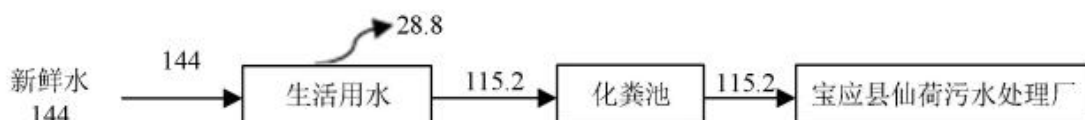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以及批复内容，我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作业环境，将 2# 车间漆包线产品冷却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新增 2 根排气筒。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为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其中漆包线 850t/a、PEEK 线 1000t/a），生产内容不发生变动。未导致废水、废气各类污染物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厂址不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作业环境，将2#车间漆包线产品冷却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其他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2-7。

表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	否

	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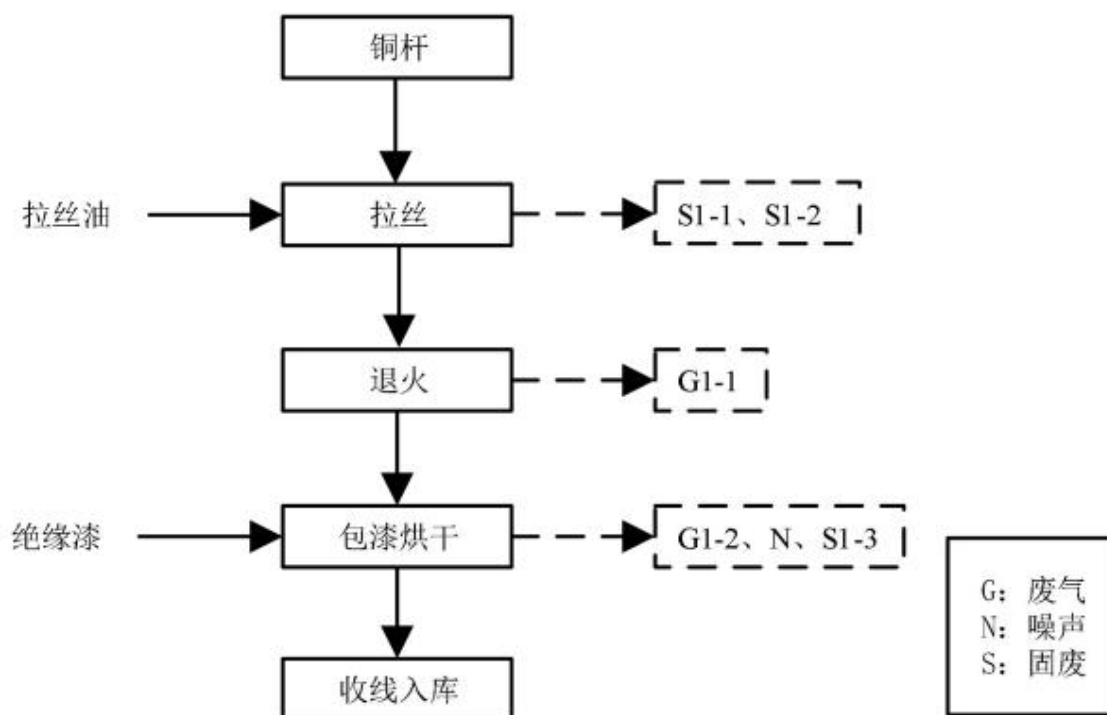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拉丝：将外购的铜杆，通过拉丝机根据不同出线要求，选择相应的模具，生产不同的工艺圆线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S1-1 废铜和 S1-2 废拉丝油。

(2) 退火：由于拉丝机加工属于表面冷加工，铜杆硬度较高，根据客户需求，需要降低铜杆的硬度，就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铜的退火温度在 450℃，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风冷。该工序会产生 G1-1 拉丝油挥发废气。

(3) 包漆烘干：本项目包漆使用浸涂工艺，并用模具刮除多余漆液（模具定期清洗），刮出的漆液通过回漆管道返回漆箱，该工序在负压 2#车间漆包工段内进行，表面浸漆后进行烘干，使绝缘漆中的溶剂充分挥发，使绝缘漆发生化学交联反应。包漆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引风系统经过烘箱内部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少部分气体经 19m 排气筒排放，大部分气体通过热交换器回用于浸漆后烘干，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多次循环催化燃烧，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和固废 S1-3 废漆液（模具清洗产生）。

(4) 收线入库：冷却后的产品收线入库。

2、PEEK 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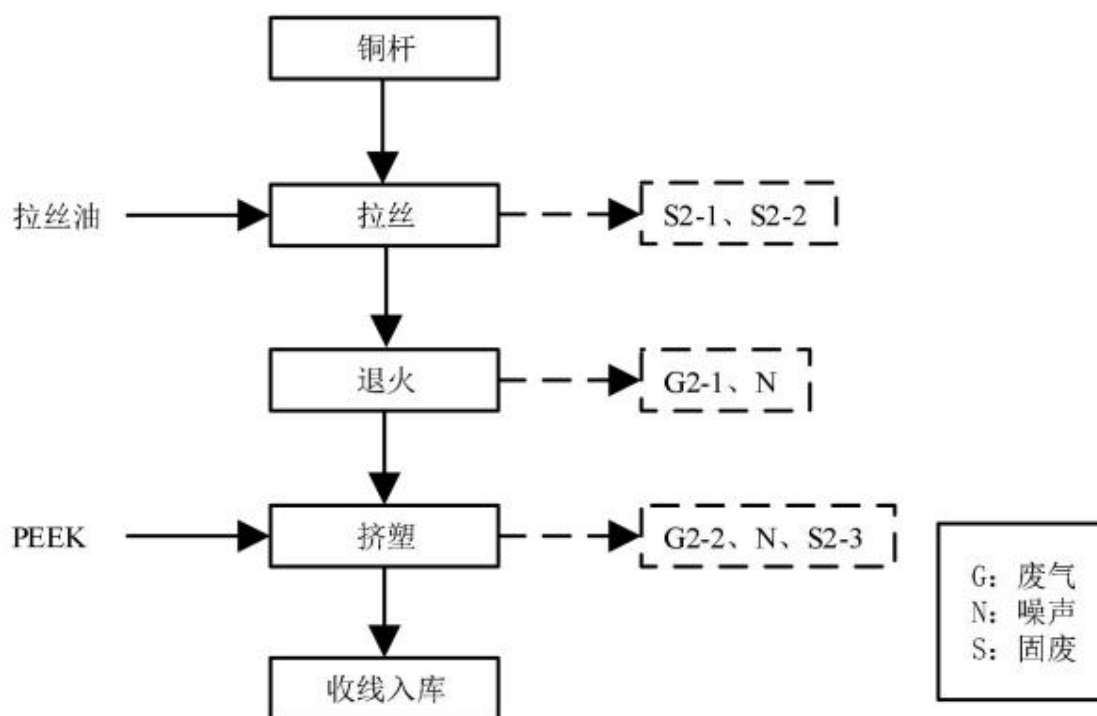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拉丝：将外购的铜杆，通过拉丝机根据不同出线要求，选择相应的模具，生产不同的工艺圆线尺寸，该工序会产生固废 S2-1 废铜和 S2-2 废拉丝油。

（2）退火：由于拉丝机加工属于表面冷加工，铜杆硬度较高，根据客户需求，需要降低铜杆的硬度，就需要进行退火处理。铜的退火温度在 450℃，采用电加热，冷却采用风冷。该工序会产生 G2-1 拉丝油挥发废气。

（3）挤塑：塑料在挤出前，要事先检查塑料是否潮湿或有无其它杂物，然后把螺杆预热后加入料斗内。在挤出过程中，装入料斗中的塑料借助重力或加料螺旋进入机筒中，在旋转螺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从预热段开始逐渐的向均化段运动；同时，塑料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的外热及塑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中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工艺规定的温度作用下，塑料从固体状态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温度 350℃），再经由螺杆的推动或搅拌，将完全塑化好的塑料推入机头；到达机头的料流，经模芯和模套间的环形间隙，从模套口挤出，挤包于导体或线芯周围，形成连续密实的绝缘层，然后经冷却（使用风冷）和固化，制成电线产品。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2, 固废 S2-3 废 PEEK 料。

(4) 收线入库：冷却后的产品收线入库。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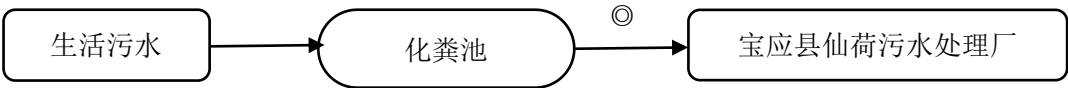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宝射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	化粪池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注：“⊙”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漆、烘干废气、产品冷却废气以及挤塑废气。

包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冷却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包漆、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 根 19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产品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DA012）排放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		


```

graph LR
    A[包漆、烘干废气] --> B(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
    B -- "⊙" --> C[DA010 排气筒排放]
    D[产品冷却废气] -- "⊙" --> E[DA011 排气筒排放]
    F[产品冷却废气] -- "⊙" --> G[DA012 排气筒排放]
    H[挤塑废气] -- "⊙" --> I(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I -- "⊙" --> J[DA013 排气筒排放]
  
```

注：“⊙” 废气监测点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4 根排气筒



产品冷却废气收集装置



包漆、烘干收集装置



挤塑废气：二级活性炭装置



挤塑废气收集装置



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排口



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排口



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排口



挤塑废气 DA013 排口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漆包机、拉丝机、挤塑机、风机等设备，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铜、废 PEEK 料、废拉丝油、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拉丝油即为现有项目的废乳化液，考虑到企业运行管理，将固废名称进行合并。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废 PEEK 料、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及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铜、废 PEEK 料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企业现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7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54m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关于印发《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24〕191 号）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吨/年）
1	废铜	一般固废	拉丝	固	铜	/	SW17 900-002-S17	8.78
2	废 PEEK 料		挤塑	固	PEEK	/	SW17 900-003-S17	0.056
3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拉丝	液	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0.99
4	废漆液		包漆	液	漆	T,I,C	HW12 900-256-12	0.01
5	漆渣		去漆膜	固	漆	T,I	HW12 900-252-12	0.014

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4.44%，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其他相关环保要求。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包漆、烘干废气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排气筒	60	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19m 高排气筒	80
	产品冷却废气	无组织排放		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挤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	固废暂存及处置			固废暂存及处置	
合计				合计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1 年 12 月 7 日成立，原名为意维斯绝缘导线（宝应）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1 日，ASTA Holdings 公司以 450 万欧元现金收购意维斯绝缘导线（宝应）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成为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实际控股方。2006 年 2 月 21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意维斯绝缘导线（宝应）有限公司更名为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该公司总投资 2000 万欧元，产品有 CTC（换位）导线、漆包线、绝缘成型纸包线和丝包线五种。公司全套引进国际一流的绝缘导线设备：制造导体的精轧生产线、精拉生产线来自英国和意大利，电脑控制充氮退火炉、数控漆包生产线、包纸线和玻璃丝绝缘线导线生产线均来自意大利，连续换位导线生产线从德国引进。

2023 年 2 月，由于市场变化，企业决定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利用现有已建成 2#车间，购置漆包线生产线、PEEK 线生产线、拉丝机等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的能力（其中漆包线 850t/a、PEEK 线 1000t/a）。

项目代码为 2303-321023-07-02-830040。

2、总量控制结论

大气污染物：本次扩建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9927t/a；本次扩建项目实施后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1.7267t/a。

项目废水经纳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入其排污总量中，在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在认真实施本次环评所提出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 3、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漏现象。
- 4、配置必要的环保人员，对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2000 万元，拟在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建设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约 800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漆包线工段浸漆、

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PEEK 线工段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限值；拉丝油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二甲苯、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限值。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漆包车间、去漆膜车间、2#车间生产区域为边界各设置 1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 $\leq$ 1.1674 吨/年，NH₃-N $\leq$ 0.11678 吨/年，TP $\leq$ 0.0156 吨/

年, $TN \leq 0.1752$ 吨/年; 外排量 $COD \leq 0.1946$ 吨/年, $NH_3-N \leq 0.01948$ 吨/年, $TP \leq 0.001988$ 吨/年, $TN \leq 0.0583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VOCs \leq 1.7267$ 吨/年。

3、固体废物: 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0
声校准器	AWA6021A	HRJH/YQ-C1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752G	HRJH/YQ-A047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笔式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1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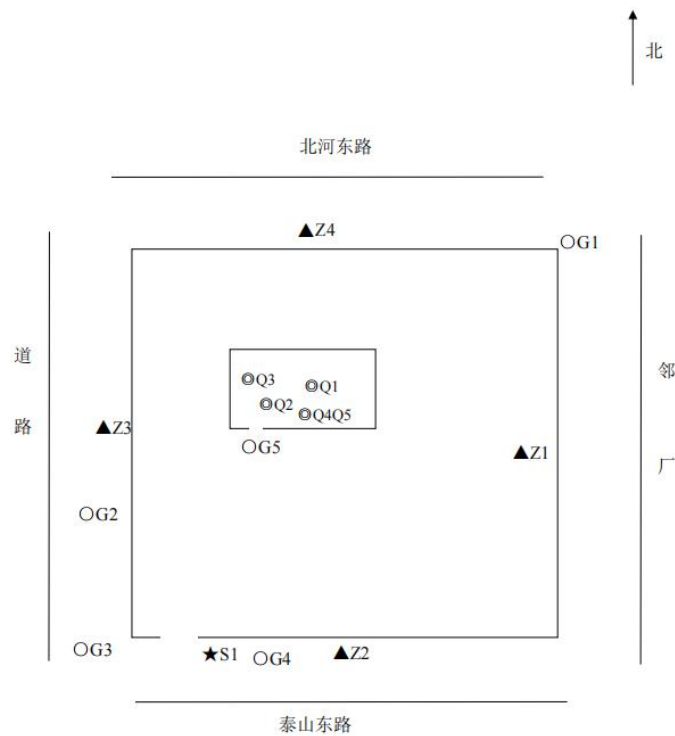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固定污染源挤塑废气 DA01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3 次/天，共 2 天
	2#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 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注：★S1 为废水检测点位；
●Q1~●Q5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1~OG5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各项生产设备正常使用，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该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条件。具体工况说明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当天产量	负荷（%）
2026.5.7	漆包线	850 吨	2 吨	85
	PEEK 线	1000 吨	2.2 吨	79
2026.5.8	漆包线	850 吨	1.9 吨	80
	PEEK 线	1000 吨	2.3 吨	83
2026.5.9	漆包线	850 吨	1.8 吨	76
	PEEK 线	1000 吨	2.3 吨	83
2026.5.10	漆包线	850 吨	2 吨	85
	PEEK 线	1000 吨	2.4 吨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5	2#车间门外 1m
2026.5.7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0	1.24	1.46	1.36	1.60
		第 2 次	0.25	1.39	1.31	1.23	1.76
		第 3 次	0.42	1.33	1.40	1.34	1.65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6				1.76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6.5.8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45	1.24	1.31	1.27	1.66
		第 2 次	0.30	1.49	1.42	1.44	1.41
		第 3 次	0.47	1.25	1.22	1.32	1.81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9				1.81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4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1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5.9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95	1.81	1.7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01×10 ⁻⁴	5.77×10 ⁻⁴	5.66×10 ⁻⁴	2	达标
	2026.5.10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76	1.89	1.9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2×10 ⁻⁴	5.67×10 ⁻⁴	6.16×10 ⁻⁴	2	达标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5.9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18	1.3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9×10 ⁻⁴	8.35×10 ⁻⁴	9.31×10 ⁻⁴	2	达标
	2026.5.10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27	1.40	1.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6×10 ⁻⁴	9.91×10 ⁻⁴	9.00×10 ⁻⁴	2	达标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5.9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0.79	0.70	0.8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5×10 ⁻³	1.08×10 ⁻³	1.36×10 ⁻³	2	达标
	2026.5.10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0.82	0.88	0.7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8×10 ⁻³	1.35×10 ⁻³	1.14×10 ⁻³	2	达标
固定污染源挤塑废气 DA013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 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6.5.7	废气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4.75	4.46	4.84	/	/
			排放速率 kg/h	7.50×10 ⁻³	7.09×10 ⁻³	7.72×10 ⁻³	/	/
	2026.5.8	废气 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4.31	4.50	4.71	/	/
			排放速率 kg/h	6.85×10 ⁻³	7.27×10 ⁻³	7.43×10 ⁻³	/	/
	2026.5.7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01	0.94	1.1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1.58×10 ⁻³	1.89×10 ⁻³	/	/
	2026.5.8	废气 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0.83	0.90	0.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53×10 ⁻³	1.41×10 ⁻³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0/DA011/DA01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95mg/m³、6.16×10⁻⁴kg/h，1.40mg/m³、9.91×10⁻⁴kg/h，0.88mg/m³、1.36×10⁻³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7-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时间	装置名称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26.5.7	挤塑废气：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74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7
		处理效率（%）	77
2026.5.8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7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0.0014
		处理效率（%）	80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6.5.8	pH 值	无量纲	8.3	8.4	8.2	8.3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3	77	70	81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7	34	28	30	250	达标
	氨氮	mg/L	28.2	26.2	29.4	22.4	26.6	35	达标
	总磷	mg/L	1.93	1.67	2.28	2.09	1.99	4	达标
	总氮	mg/L	31.2	33.8	35.3	33.3	33.4	45	达标
2026.5.9	pH 值	无量纲	8.0	8.3	8.0	8.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7	85	59	73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4	36	33	25	30	250	达标
	氨氮	mg/L	25.0	22.6	27.9	26.9	25.6	35	达标
	总磷	mg/L	1.77	1.57	1.68	1.94	1.74	4	达标
	总氮	mg/L	37.2	34.2	33.1	35.9	35.1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 8.0-8.4、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81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30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26.6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1.99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35.1mg/L，均符合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监测点	2026.5.8	昼间	57.5	65	达标
			夜间	49.0	55	达标
		2026.5.9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2	厂界南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5.5	65	达标
			夜间	48.4	55	达标
		2025.8.15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3	厂界西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2.8	65	达标
			夜间	43.5	55	达标
		2025.8.15	昼间	50.9	65	达标
			夜间	44.4	55	达标
4	厂界北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5.4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2025.8.15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7.2	55	达标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东、南、西、北侧 4 个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9dB (A) ~60.7dB (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3.5dB (A) ~49.0dB (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表 7-7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核定结果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废水量	生活污水	/	115.2	115.2	/
生活污水排口	COD	76.5	0.0088	0.0346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SS	29.88	0.0034	0.0173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氨氮	26.08	0.0030	0.0035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总磷	1.87	0.0002	0.0005	达标
生活污水排口	总氮	34.25	0.0040	0.0052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废水排放量 (t/a) / 10 ⁶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 复指标 (t/a)	评价
DA010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6	8640	0.0050	0.037	0.9927	达标
DA011 排气筒		0.0009		0.0078			
DA012 排气筒		0.0012		0.0107			
DA013 排气筒		0.0016		0.0136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10 ³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 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落实
2	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噪声：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通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落实
3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漆包线工段浸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PEEK 线工段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9 限值；拉丝油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浓度限值。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漆、烘干废气、产品冷却废气以及挤塑废气。 包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体化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9m 高排气筒排放；产品冷却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0/DA011/DA01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废 PEEK 料、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及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铜、废 PEEK 料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企业现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7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54m²。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落实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分别设置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4 个废气排口，制订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落实
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漆包车间、去漆膜车间、2#车间生产区域为边界各设置 1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漆包车间、去漆膜车间、2#车间生产区域为边界各设置 1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不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7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1.1674 吨/年，NH₃-N≤0.11678 吨/年，TP≤0.0156 吨/年，TN≤0.1752 吨/年；外排量 COD≤0.1946 吨/年，NH₃-N≤0.01948 吨/年，TP≤0.001988 吨/年，TN≤0.0583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VOCs≤1.7267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落实
8	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025 年 6 月 17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级别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备案编号为 321023-2025-047-L，已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0/DA011/DA01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DA01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铜、废 PEEK 料、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及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废铜、废 PEEK 料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液、废矿物油、废润滑油桶、废金属催化剂、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企业现有 1 间危废暂存间 7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 54m²。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7、建议：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加强危废管理，做好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工作。产生的危废及时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1023-07-02-830040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0'44.437", 33°15'4.480"		
	设计生产内容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			环评单位	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4）01-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5-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23732539554U001Y				
	验收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万元			所占比例（%）	4.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8640h				
运营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23732539554U			验收时间		2026 年 5 月 7 日~5 月 1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15.2	115.2								
	化学需氧量						0.0088	0.0346								
	悬浮物						0.0034	0.0173								
	氨氮						0.0030	0.0035								
	总磷						0.0002	0.0005								
	总氮						0.0040	0.0052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37	0.992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宝工信备〔2023〕7号作废)

备案证号：宝工信备〔2024〕51号

项目名称：	年产1850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3-321023-07-02-83004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宝应县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厂区内 江苏省宝应县泰山东路62号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高温绝缘扁平导线生产线，特殊漆包生产线，金额约1500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3-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年产1850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引进行业前沿进口设备，扩建生产及辅助用房800平方米，对新能源电机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50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年新增销售87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扬州宝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08-27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4〕01-92 号

项目代码：2303-321023-07-02-830040

关于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2000 万元，拟在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建设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占地约 800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洁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

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定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化处置，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水质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以及密封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漆包线工段浸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PEEK线工段挤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

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9限值;拉丝油挥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排放限值,二甲苯、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酚类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限值。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并落实相关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

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6、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以漆包车间、去漆膜车间、2#车间生产区域为边界各设置 100m、50m、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存在或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 $\text{COD} \leq 1.167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11678$ 吨/年， $\text{TP} \leq 0.0156$ 吨/年， $\text{TN} \leq 0.1752$ 吨/年；外排量 $\text{COD} \leq 0.1946$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1948$ 吨/年， $\text{TP} \leq 0.001988$ 吨/年， $\text{TN} \leq 0.05834$ 吨/年。

2、大气污染物： $\text{VOCs} \leq 1.7267$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控，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存储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理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六、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三：环评登记表、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6-01-07

项目名称	2#车间漆包线无组织废气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62号	建筑面积(m²)	800
建设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Michael Hoener
联系人	鲁彩云	联系电话	18012320070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01-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2#车间漆包线产品冷却过程中的少量有机废气原环评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后，此部分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产品冷却废气采取收集后措施后通过2根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厂房隔声
承诺：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Michael Hoener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Michael Hoener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632102300000209。			

说明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92 号),原环评以及批复中有组织废气为包漆、烘干废气以及挤塑废气,各自收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没有识别;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车间内作业环境,将 2# 车间漆包线产品冷却过程中的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新增 2 根排气筒,此部分内容于 2026 年 1 月完成了《2# 车间漆包线无组织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此说明!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1023732539554U001Y

单位名称: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oener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32539554U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5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732539554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2300020240708003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万欧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oener 住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62号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绝缘扁平导线、绝缘等级为B、F、H及以上等漆包线和漆包换位绝缘导线；绝缘成型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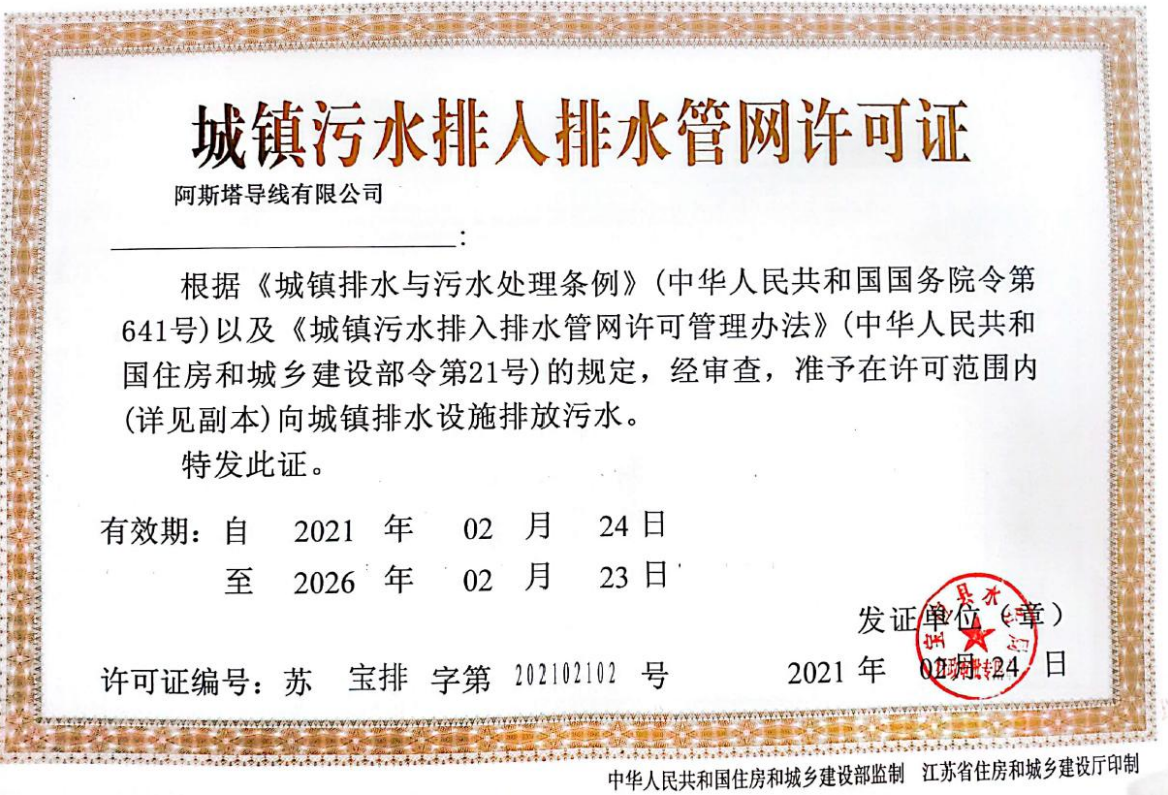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排水证



附件七：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YZLJ2026-0301-01	
危险废弃物处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乙 方：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



一、鉴于：

1.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依法取得环评批复。

2.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经营范围含工业废弃物处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含甲方危废代码）”资质。

3.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4. 甲方、乙方、运输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范围：

1. 甲方经环保部门同意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业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2.1 乙方工作内容

（1）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甲方危险废物处置予以宏观规划、指导和技术咨询服务；

（2）指导甲方合理规范贮存危险废物，适时提出处置建议，帮助甲方发现和解决贮存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3）协助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样本检验，运输、处置，并确保运输方的合法性；

（4）协调与省、市（县）、区、开发区等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甲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情况；

（5）帮助甲方学法用法，合理规避环保行政处罚，对甲方环保法律法规自我约束进行指导。

2.2 甲方工作职责

（1）甲方应依法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企业排污许可证或企业生产规模和排污总量审批文件；

(2)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协助乙方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工作；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4) 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5) 甲方需在危险废物处置前 5 日内通知乙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及时说明可能无法按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6) 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合同约定付清处置费用和技术服务费用，未按时付款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7)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仓库，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8)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车辆上。

(9) 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均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诉乙方，由于甲方内部原因造成不能及时转运废物的情况，乙方无责任。

(11) 甲方、乙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甲方需在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12) 若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有废液，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储存，并将小包装换成大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实在无条件换成大包装的，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

(13) 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的过程监督，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不作处理随意倾倒，或交由不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

2.3 乙方工作职责

(1) 乙方负责统计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统计结果提交甲方存档。

(2) 乙方本着为甲方服务，统一为甲方填报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遵照相关规章制度和环保部门要求。

(3) 乙方指导甲方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储存点及包装情况进行监督，如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4) 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服务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进行收集资料，建档造册。

(5)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危险废物储存点建设、日常巡查、危险废物台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培训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从 2026 年 03 月 01 日开始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和技术服务费用：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2. 甲方自收到发票和乙方确认入库的三联单后 2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元/吨）
1	漆渣	3000
2	废乳化液	3000
3	废矿物油	3000
4	废金属催化剂	3000
5	废去漆膜液	3000
6	废油漆桶	3000
7	废活性炭	3000

1.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元整（服务项目包含危废系统开户、做管理计划、指导标识牌张贴、指导危废打包、危废实时申报、处置时做转移联单）。
2.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按实际收集量，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按每吨 3000 元价格，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3. 按实际收集量，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五、责任承担

1. 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在甲方区域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区域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收，乙方需保证该危险废物全部合法返回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6. 在本公司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约合同的优先权。
7.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原件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另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作为每次化验报价的确认依据。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电话：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朱宝林 （电话：18066017330）为危险废物运输处置调度联系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地址：宝应经济开发区同善路 198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朱宝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0514-88248704	电话：0514-889905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应支行	开户银行：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465058204930	账号：3210230321010000099781
税号：91321023732539554U	税号：91321023MA22GTQF7G
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签约合同编号: YZLJ2026-0301-01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包装 方式	预处置量 (吨)	化学 特性
1	漆渣	900-252-12	铁桶	/	有毒、有害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铁桶	/	有毒、有害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铁桶	/	有毒、有害
4	废金属催化剂	900-037-46	塑封	/	有毒、有害
5	废去漆膜液	900-256-12	铁桶	/	有毒、有害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吨袋	/	有毒、有害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吨袋	/	有毒、有害

(此表根据需要可另附多份)

甲方: (盖章)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2GTQF7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2366620221101003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玉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19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YZBY1023CS004-5

发证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名称: 扬州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宝林

注册地址: 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18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宝应经济开发区荷香路189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HW01 (900-040-01), HW02 (900-040-02), HW03 (900-040-03), HW04 (900-040-04), HW05 (900-040-05), HW06 (900-040-06), HW07 (900-040-07), HW08 (900-040-08), HW09 (900-040-09), HW10 (900-040-10), HW11 (900-040-11), HW12 (900-040-12), HW13 (900-040-13), HW14 (900-040-14), HW15 (900-040-15), HW16 (900-040-16), HW17 (900-040-17), HW18 (900-040-18), HW19 (900-040-19), HW20 (900-040-20), HW21 (900-040-21), HW22 (900-040-22), HW23 (900-040-23), HW24 (900-040-24), HW25 (900-040-25), HW26 (900-040-26), HW27 (900-040-27), HW28 (900-040-28), HW29 (900-040-29), HW30 (900-040-30), HW31 (900-040-31), HW32 (900-040-32), HW33 (900-040-33), HW34 (900-040-34), HW35 (900-040-35), HW36 (900-040-36), HW37 (900-040-37), HW38 (900-040-38), HW39 (900-040-39), HW40 (900-040-40), HW41 (900-040-41), HW42 (900-040-42), HW43 (900-040-43), HW44 (900-040-44), HW45 (900-040-45), HW46 (900-040-46), HW47 (900-040-47), HW48 (900-040-48), HW49 (900-040-49), HW50 (900-040-50), HW51 (900-040-51), HW52 (900-040-52), HW53 (900-040-53), HW54 (900-040-54), HW55 (900-040-55), HW56 (900-040-56), HW57 (900-040-57), HW58 (900-040-58), HW59 (900-040-59), HW60 (900-040-60), HW61 (900-040-61), HW62 (900-040-62), HW63 (900-040-63), HW64 (900-040-64), HW65 (900-040-65), HW66 (900-040-66), HW67 (900-040-67), HW68 (900-040-68), HW69 (900-040-69), HW70 (900-040-70), HW71 (900-040-71), HW72 (900-040-72), HW73 (900-040-73), HW74 (900-040-74), HW75 (900-040-75), HW76 (900-040-76), HW77 (900-040-77), HW78 (900-040-78), HW79 (900-040-79), HW80 (900-040-80), HW81 (900-040-81), HW82 (900-040-82), HW83 (900-040-83), HW84 (900-040-84), HW85 (900-040-85), HW86 (900-040-86), HW87 (900-040-87), HW88 (900-040-88), HW89 (900-040-89), HW90 (900-040-90), HW91 (900-040-91), HW92 (900-040-92), HW93 (900-040-93), HW94 (900-040-94), HW95 (900-040-95), HW96 (900-040-96), HW97 (900-040-97), HW98 (900-040-98), HW99 (900-040-99), HW100 (900-040-100).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6年1月26日至2036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月20日

附件八：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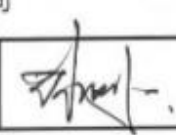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盖章）

2026.6.24

附件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23732539554U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Höner	联系电话	18115115151
联系人	鲁彩云	联系电话	1801232007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E119. 210700° , N33. 145752°		
预案名称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认真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6.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6月17日		
备案编号	321023-2025-047-L		
报送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活性炭检测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10-06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50710-06	
样品名称 <u>蜂窝活性炭</u>	
委托单位 <u>江苏源翔炭业科技有限公司</u>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仅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其中非标准方法 (即没有相应标准的自定义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显示为实验室方法) 仅限特定合同约定的委托检验检测。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翰蓝环保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六层

联系方式: 021-50761018、15216861612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是唯一的;
2. 联系我司电话,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蜂窝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江苏源翔炭业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无锡市滨湖区河埕街道溪南新村 23 号-15 室 17315030730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蜂窝状，干样， 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15~25℃	来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1-1997、GB/T 7702.20-2008、GB/T 26900-2011、GB/T 7702.13-1997、GB/T 13465.3-2002、GB/T 20450-2006、GB/T 12496.1-1999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 (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50408-06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7-2023	812
2	水分	%	GB/T 7702.1-1997	5.743
3	比表面积	m ² /g	GB/T 7702.20-2008	835
4	苯吸附率	%	GB/T 26900-2011	34.85
		mg/g	GB/T 26900-2011	348.5
5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13-1997	42
6	正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1.03
7	侧向抗压强度*	MPa	GB/T 13465.3-2002	0.42
8	着火点	°C	GB/T 20450-2006	427
备注: 蜂窝活性炭的四氯化碳吸附率为切条测试, 不破碎成颗粒。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微微

【报告结束】

附件十一：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60422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1850 吨新能源高效高压电机线生产线
委托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受检单位	阿斯塔导线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宝应县泰山东路 62 号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07 日~05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杨志鹏、赵恒等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12 日	检测人员	杜晏明、彭梦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检测依据	详见表（六）		
检测结果	详见表（二）~（五）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3 (水温 30.0℃)	8.4 (水温 30.9℃)	8.2 (水温 31.2℃)	8.3 (水温 31.5℃)	---
悬浮物	mg/L	32	27	34	28	4
化学需氧量	mg/L	92	83	77	70	4
氨氮	mg/L	28.2	26.2	29.4	22.4	0.025
总磷	mg/L	1.93	1.67	2.28	2.09	0.01
总氮	mg/L	31.2	33.8	35.3	33.3	0.05
采样日期	2026.05.09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0 (水温 28.6℃)	8.3 (水温 29.1℃)	8.0 (水温 28.9℃)	8.1 (水温 29.3℃)	---
悬浮物	mg/L	24	36	33	25	4
化学需氧量	mg/L	69	77	85	59	4
氨氮	mg/L	25.0	22.6	27.9	26.9	0.025
总磷	mg/L	1.77	1.57	1.68	1.94	0.01
总氮	mg/L	37.2	34.2	33.1	35.9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进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5	4.46	4.84	---
采样日期	2026.05.07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出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1	0.94	1.14	---
采样日期	2026.05.08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进口（Q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31	4.50	4.71	---
采样日期	2026.05.08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出口（Q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3	0.90	0.8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出口 (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81	1.74	---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出口 (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1.18	1.31	---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出口 (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9	0.70	0.8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出口（Q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89	1.95	---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出口（Q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7	1.40	1.26	---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出口（Q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88	0.72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0	0.25	0.42	---
	下风向 G2	1.24	1.39	1.33	
	下风向 G3	1.46	1.31	1.40	
	下风向 G4	1.36	1.23	1.34	
	2#生产车间 G5	1.60	1.76	1.65	
采样日期	2026.05.08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0.45	0.30	0.47	---
	下风向 G2	1.24	1.49	1.25	
	下风向 G3	1.31	1.42	1.22	
	下风向 G4	1.27	1.44	1.32	
	2#生产车间 G5	1.66	1.74	1.8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表（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8	昼间：晴	风向：东	风速：2.7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6:00~16:10	57.5	
Z2	南厂界	16:15~16:25	55.5	
Z3	西厂界	16:28~16:38	52.8	
Z4	北厂界	16:43~16:53	55.4	
采样日期	2026.05.08	夜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Z1	东厂界	22:00~22:10	49.0	61.9
Z2	南厂界	22:29~22:39	48.4	62.4
Z3	西厂界	22:16~22:26	43.5	58.9
Z4	北厂界	22:45~22:55	46.8	51.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9	昼间：晴	风向：南	风速：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0:38~10:48	60.7	
Z2	南厂界	10:09~10:19	58.0	
Z3	西厂界	10:22~10:32	50.9	
Z4	北厂界	10:56~11:06	54.8	
采样日期	2026.05.09	夜间：晴	风向：南	风速：3.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夜间	
			Leq	Lmax
				频发
Z1	东厂界	22:00~22:10	48.9	61.6
Z2	南厂界	22:29~22:39	47.5	58.6
Z3	西厂界	22:15~22:25	44.4	59.6
Z4	北厂界	22:45~22:55	47.2	62.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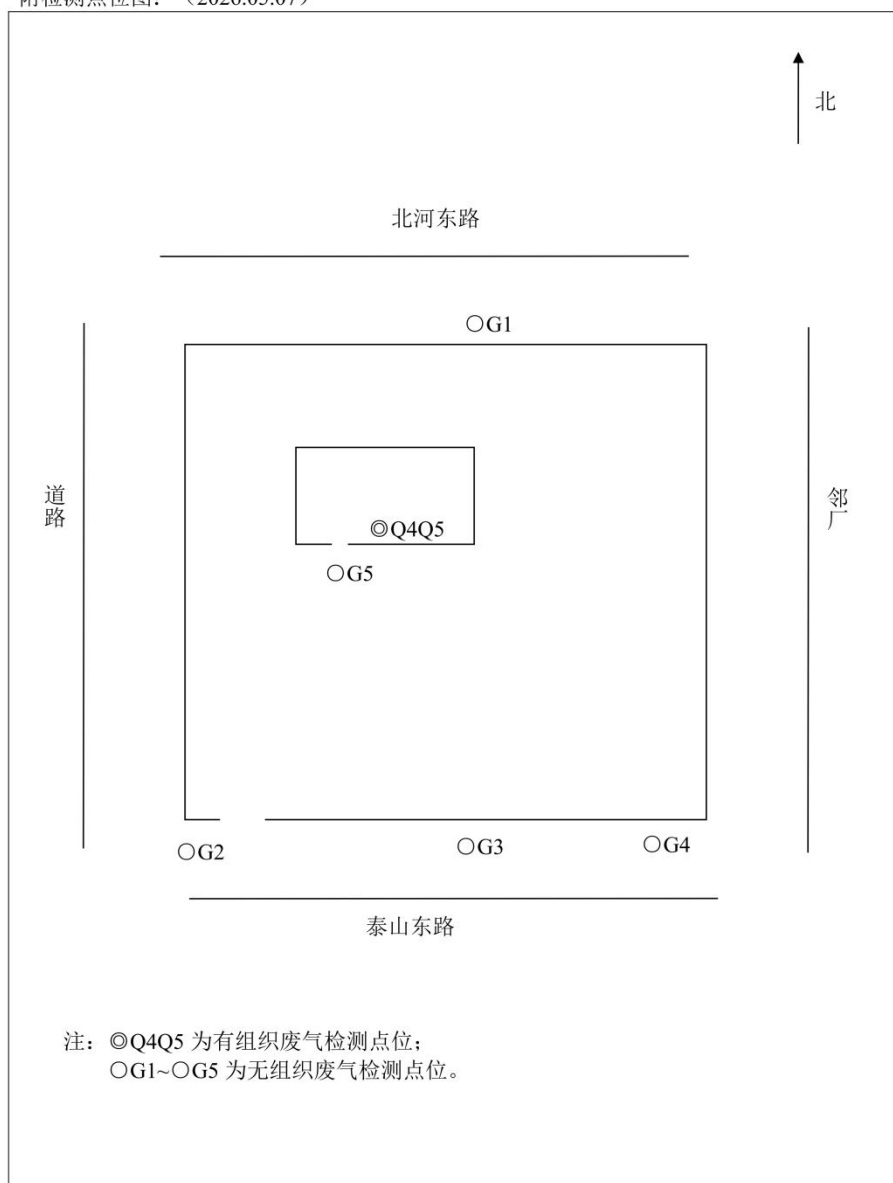
表（六）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1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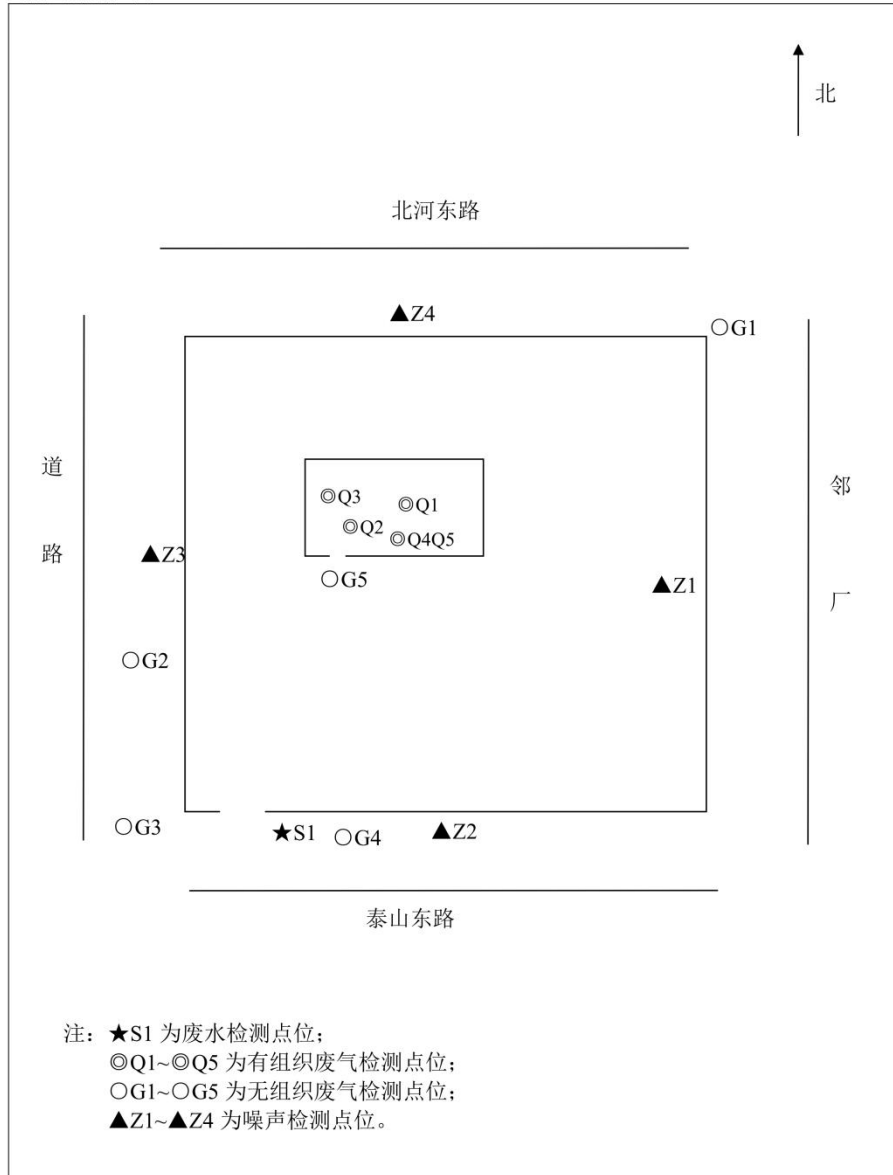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6.05.0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附检测点位图: (2026.05.08~05.10)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附录资料: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进口（Q4）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14	217	219	---
	静压	kPa	-0.20	-0.20	-0.20	---
	烟温	℃	28.3	29.5	30.3	---
	流速	m/s	15.7	15.9	16.0	---
	含湿量	%	1.78	1.70	1.74	---
	大气压	kPa	101.36	101.30	101.26	---
	标干流量	m³/h	1579	1589	1596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75	4.46	4.8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7.50×10 ⁻³	7.09×10 ⁻³	7.72×10 ⁻³	---
采样日期		2026.05.07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出口（Q5）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27	243	237	---
	静压	kPa	0.05	0.04	0.05	---
	烟温	℃	30.3	31.1	31.8	---
	流速	m/s	16.3	16.9	16.7	---
	含湿量	%	1.9	1.9	1.7	---
	大气压	kPa	101.33	101.28	101.23	---
	标干流量	m³/h	1625	1681	166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1	0.94	1.1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64×10 ⁻³	1.58×10 ⁻³	1.89×10 ⁻³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8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进口 (Q4)			
			烟道尺寸: ϕ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17	224	218	---
	静压	kPa	-0.16	-0.17	-0.18	---
	烟温	°C	32.0	33.0	33.7	---
	流速	m/s	15.9	16.2	16.0	---
	含湿量	%	1.80	1.73	1.85	---
	大气压	kPa	102.06	102.00	101.92	---
	标干流量	m³/h	1589	1616	157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31	4.50	4.7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6.85×10^{-3}	7.27×10^{-3}	7.43×10^{-3}	---
采样日期		2026.05.08	固定污染挤塑废气 DA013 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15.0m 烟道尺寸: ϕ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244	249	234	---
	静压	kPa	0.07	0.06	0.07	---
	烟温	°C	34.1	35.2	36.0	---
	流速	m/s	16.9	17.1	16.6	---
	含湿量	%	2.0	1.8	2.0	---
	大气压	kPa	102.04	101.97	101.91	---
	标干流量	m³/h	1682	1698	1639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3	0.90	0.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40×10^{-3}	1.53×10^{-3}	1.41×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出口（Q1）			
			排气筒高度：19.0m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6	17	19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
	烟温	℃	283.7	286.9	288.4	---
	流速	m/s	5.9	6.1	6.4	---
	含湿量	%	6.53	6.10	7.14	---
	大气压	kPa	101.84	101.80	101.73	---
	标干流量	m³/h	308	319	32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95	1.81	1.7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01×10^{-4}	5.77×10^{-4}	5.66×10^{-4}	---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1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40	145	148	---
	静压	kPa	0.12	0.12	0.13	---
	烟温	℃	49.4	51.8	53.0	---
	流速	m/s	13.1	13.4	13.6	---
	含湿量	%	2.3	2.1	2.2	---
	大气压	kPa	101.90	101.82	101.75	---
	标干流量	m³/h	696	708	711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2	1.18	1.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49×10^{-4}	8.35×10^{-4}	9.31×1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9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30	223	231	---
	静压	kPa	0.07	0.08	0.08	---
	烟温	℃	54.1	55.6	56.4	---
	流速	m/s	17.0	16.8	17.1	---
	含湿量	%	2.0	2.1	1.9	---
	大气压	kPa	101.70	101.65	101.60	---
	标干流量	m³/h	1579	1547	157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9	0.70	0.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5×10^{-3}	1.08×10^{-3}	1.36×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包漆、烘干废气 DA010 出口（Q1）			
			排气筒高度：19.0m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6	16	17	---
	静压	kPa	0.05	0.00	0.06	---
	烟温	℃	287.3	289.4	290.6	---
	流速	m/s	6.0	5.9	6.2	---
	含湿量	%	6.47	7.12	7.02	---
	大气压	kPa	101.34	101.26	101.18	---
	标干流量	m³/h	308	300	31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76	1.89	1.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42×10^{-4}	5.67×10^{-4}	6.16×10^{-4}	---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1 出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15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动压	Pa	157	145	148	---
	静压	kPa	0.12	0.13	0.13	---
	烟温	℃	49.5	50.6	51.4	---
	流速	m/s	13.9	13.5	13.6	---
	含湿量	%	1.9	2.0	1.9	---
	大气压	kPa	101.35	101.27	101.19	---
	标干流量	m³/h	737	708	71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27	1.40	1.2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6×10^{-4}	9.91×10^{-4}	9.00×10^{-4}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6042202

续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10	固定污染源产品冷却废气 DA012 出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φ 0.2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 气 参 数	动压	Pa	225	218	231	---
	静压	kPa	0.11	0.13	0.10	---
	烟温	℃	52.6	53.7	54.6	---
	流速	m/s	16.8	16.6	17.1	---
	含湿量	%	2.0	2.1	2.0	---
	大气压	kPa	101.35	101.26	101.19	---
	标干流量	m³/h	1561	1532	157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82	0.88	0.7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28×10^{-3}	1.35×10^{-3}	1.14×10^{-3}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6042202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5.07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多云	风向: 北	风速: 2.6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23.0	23.8	22.7	---	---
大气压 (kPa)		101.34	101.30	101.39		
湿度 (%)		53.6	51.1	57.2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0	0.25	0.42	1.46	---
	下风向 G2	1.24	1.39	1.33		
	下风向 G3	1.46	1.31	1.40		
	下风向 G4	1.36	1.23	1.34		
	2#生产车间 G5	1.60	1.76	1.65	---	---
采样日期	2026.05.08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2.6m/s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温 (°C)		18.3	19.5	20.8	---	---
大气压 (kPa)		102.36	102.27	102.21		
湿度 (%)		47.4	43.9	4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0.45	0.30	0.47	1.49	---
	下风向 G2	1.24	1.49	1.25		
	下风向 G3	1.31	1.42	1.22		
	下风向 G4	1.27	1.44	1.32		
	2#生产车间 G5	1.66	1.74	1.81	---	---

表（三）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 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批 样品数	合格 样品数	合格率 (%)	批 样品数	合格 样品数	合格率 (%)
废水	8	化学需氧量	4	4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4	4	100	2	2	100

注: 排放速率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 11.4 进行计算。

— 以下空白 —

附件十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51012340228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6月24日	
251012340228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